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

105年5月5日高市衛人字第10533386400號函修正

105年7月12日高市衛人字第10535226800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營造優質職場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，並規範本局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，特依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暨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，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局性騷擾事件。
- 三、本局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應採取下列防治措施：
 - （一）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。
 - （二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 - （三）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：
 - 1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：
 - （1）言詞申訴：受理之人員應作成書面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 - （2）書面提出：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①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- ②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。
 - ③申訴日期。
 - 2、本局人事室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，應於十五日內提報本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。
 - 3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，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，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

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：

- (1)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- (2)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。
- (3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所。
- (4)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5)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。

(四)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(五) 對調查性騷擾行為屬實者，應將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，提報本局考績委員會議處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局應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建議，提報本局考績委員會議處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一方對於他方有下列情形一者：

- (一) 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(二) 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五、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- 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- 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(四)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

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1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2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，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(一) 申訴專線電話：07-7134000-4131

(二) 申訴專用傳真：07-7242557

(三) 申訴電子信箱：lyrafu@kcg.gov.tw

(四) 受理申訴單位：本局人事室。

七、本局處理性騷申訴案，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除委員三人由本局職員票選產生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指定之，並以其中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委員人數，女性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八、本局接獲申訴後，得進行調查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九、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時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經驗者協助。

十、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之相對人。

- 十一、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向本局提出申訴。
- 十二、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局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
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1000001716號函訂頒
自99年12月25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730626900號函修正

六、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。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。

前項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機關首長者，其申訴案應交由具行政或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辦理。